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 9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0,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

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7,279,952 股变更为 637,099,952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9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0,000 份，回购注销 9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557 位，行权价格为 14.56 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 802 万份。

8.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557 位，授予价格为 8.68 元/股，授予登记数量为 802 万股。

9.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9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 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68-0.25-0.15-0.15-0.20=7.93$ 元/股；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times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

天数÷365天），即 $7.93 \times (1 + 1.50\% \times 575 \div 365) = 8.12$ 元/股。

【备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015年10月24日更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二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10%，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

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因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或者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447,350元。

2. 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第518Z008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6月4日止，公司已向9名自然人支付回购股份款合计人民币1,447,3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37,099,952.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180,000.0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53,261	14.13%	-180,000	89,873,261	14.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7,999,155	4.39%	-	27,999,155	4.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10,000	1.24%	-180,000	7,730,000	1.21%
首发后限售股	54,144,106	8.50%	-	54,144,106	8.5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226,691	85.87%	-	547,226,691	85.89%
3. 总股本	637,279,952	100%	-180,000	637,099,95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确认的费用在员工离职年度予以冲回，对后续年度的损益不再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